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企业 动态 企查查 搜索

泰贸照明 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914103025870550931 | 发票抬头

1万+ 小微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焦军飞	5115万元人民币	2011-11-24

企查查行业	规模	员工	营业收入	总
LED及其...	小型 S	44人	2022年	

0379-63485111 更多 3 官网 邮箱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B-15 号楼二楼 201 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洛采竞磋-2025-56（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3385.738773万元，资产总额为4756.4671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洛采竞磋-2025-56（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30901万元，资产总额为290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